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294號

聲 請 人 張勝憲

聲請人因支票遺失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支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111年度司催字第294號

| 編號  | 發票人             | 受款人 | 付款人                  | 帳 號          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 新 臺<br>幣 ) | 發 票 日    | 支票號碼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001 | 紘億科技有限公司<br>鐘正忠 | 張勝憲 | 合作金庫<br>商業銀行<br>大社分行 | 0000-0000-00<br>000 | 21,735元              | 110年7月8日 | XY-0000000 |

說明：聲請人請待本裁定公告「滿3個月後」，於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(註一)

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

01 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5  
02 月1日起3個月內，即至遲於同年7月31日前（宜提前  
03 數日申請，以免期間計算錯誤而蒙受逾期的不利益）向法  
04 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05 （註二）

06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  
07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